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6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銘峰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61號），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114年度聲沒字第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合計驗餘毛重1.125公克）均沒收銷燬；針筒1支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銘峰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61號），前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白色粉末2包（合計驗餘毛重1.125公克），經送鑑定結果，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係屬違禁物，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出具之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另扣案針筒1支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第40條第3項、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第40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

01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又單獨宣告沒收由
02 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
03 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
04 4亦有明文規定。

05 三、經查：

06 (一)被告陳銘峰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執行觀察、勒戒
07 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而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執行
08 完畢出所，並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
09 毒偵字第6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在卷
10 可稽。被告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屬因法律上原因未能
11 追訴犯罪，本案違禁物、犯罪工具，檢察官自得聲請法院裁
12 定單獨宣告沒收。

13 (二)本案查扣之白色粉末2包（驗前毛重1.1395公克，經取樣0.0
14 145公克鑑驗用畢，合計驗餘毛重1.125公克），經送鑑定結
15 果，確含有海洛因成分，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0
16 年12月16日毒品鑑定書（110年度毒偵字第1067號卷第17
17 頁）1份存卷可查，而該盛裝海洛因白色粉末之外包裝袋，
18 並無特別與毒品析離之實益與必要，可一體視為違禁物。

19 (三)另扣案之針筒1支，為被告所有供其為本件施用第一級毒品
20 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明確（110年度毒偵字第1
21 067號卷第14頁背面），且上開扣案物現於臺灣宜蘭地方檢
22 察署贓物庫保管中（110年度毒偵字第1067號卷第19、21
23 頁），檢察官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就毒品部分聲請沒收銷
24 燬；就施用毒品工具依同法第38條第2項前項、第40條第3項
25 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與前述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淳元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
31 繕本）

01

書記官 林芯卉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